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3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17 号），涉及我镇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善科百货店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3-11-20）

（一）东莞市长安善科百货店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3-11-20），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和“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的泥鳅，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 版）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陆元捌角（¥76.8）；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柒拾陆元捌角（¥476.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4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店采购的该批次“泥鳅”量不大，都是当天买当天

卖，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恩诺沙星和氧氟沙星。所以该批次泥鳅的恩诺沙星和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或环境污染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二、东莞市长安大珍海鲜店销售的青花鱼（冰鲜）（购进日期：2023-12-07）

（一）东莞市长安大珍海鲜店销售的青花鱼（冰鲜）（购进日期：2023-12-07）经抽样检验，组胺项目不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组胺项目不合格的青花鱼（冰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

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元贰角（¥70.2）；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4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柒拾元贰角（¥470.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4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该批次“青花鱼（冰鲜）”量不大，都是当天刚采购的，已查验供应商证件和检验合格证明，采购回来后保存在-5℃的冰箱内。可能是因为该店销售时将该部分“青花鱼（冰鲜）”摆在档口的冰面上销售，冰面温度不够低导致的。针对该次抽检不合格的问题，该店作出以下整改措施：1、在销售过程和保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冷冻温度保存冰鲜鱼；2、在摊位增加可视温度计，时刻关注摊位冰面的温度，保证冷冻温度，避免再次出现该次抽检

不合格的问题。3、以上整改措施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经复查，该店已整改完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